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4.72 元/股调整为 34.43 元/股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，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，暂缓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75.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季小琴

马传刚

张慧德

2022年6月27日